

臺南市後壁區頂安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1		姓名 白武忠	性別 男	學歷 安溪國民小學畢業。
			出生地 臺南市	
		出生年月日 40年2月14日	推薦之政黨 無	

經歷	一、現任後壁區頂安社區理事長。 二、現任頂安玄天上帝廟主任委員。 三、現任後壁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四、曾任後壁頂安村第15、16屆村長。 五、曾任安溪福安寺第6、7屆主委。	政見	里長候選人政見： 一、專職、勤快、親切，全天候服務里民。 二、配合政府宣導政令，排解紛爭，增進地方團結，營造社區和諧。 三、綠化社區環境，注重衛生清潔及消毒。 四、加強道路養護及改善路燈照明，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五、推動社區文康聯誼活動，促進人文交流，增進里民情感。 六、加強守望相助功能，發揮警民聯防，消除治安死角。 七、照顧弱勢者及婦幼，協助辦理各項社會福利補助。		

號次 2		姓名 林丁和	性別 男	學歷 新榮工商畢業
			出生地 臺南市	
		出生年月日 44年5月14日	推薦之政黨 無	

經歷	1、後壁區頂安里第二、三屆里長 2、111年內政部績優里長 111年臺南市特優里長 3、後壁區頂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4、後壁區頂安社區獅陣會會長 5、後壁區福安寺管理委員 6、後壁區北極殿管理委員	政見	一、專職里長，全方位為里民服務。 二、照顧弱勢家庭，結合民間慈善社團，辦理弱勢戶及獨居老人慰問以及主動發掘需協助高風險家庭兒少個案，提報社福系統，並於日常給予協助。 三、公共建設方面以「路平、燈亮、水溝通」為己任，遇有反映路燈故障、水溝不通或道路坑洞等問題，均第一時間反映給相關單位改善。 四、積極推動里內各項建設：改善農路路面，俾利農民耕作通行；改善全里舊有鐵板鋪面排水溝，營造水泥鋪面排水系統，俾利清淤及行車安全維護；改善安溪寮區域排水，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五、公共服務方面，設置並維護管理里內監視系統設備。 六、美化環境，定期執行全里環境整理與消毒。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5.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9.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匦，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1.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圈 選 欄	號 次 欄	相 片	欄	候 選 人 姓 名 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